

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資訊暨設計學院「互動設計學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

一、資料審查項目

1.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4. 學習歷程自述
5. 其他

二、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說明】**以下項目及準備指引，申請者可視能力及資源盡力準備，但不需要全部備齊，資料審查重質不重量。關鍵在於是否能展現高中(職)階段之學業能力與非學業表現、能力與特質、就讀意願以及生涯規劃等。

能力項目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整體學習能力	<p><b>【修課紀錄】</b> [A] 修課紀錄</p>	<p>審視學生是否具備基本學科能力，重點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修課紀錄</li> <li>2. 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1)科技領域、(2)藝術領域，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li> <li>3. 修習藝術、設計或科技、資訊或文學、素養等相關課程</li> </ol>	<p>考生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餘考生(含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p>
自我表達能力	<p><b>【課程學習成果】</b>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	<p>審視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果、作品、報告或心得。重點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堂作業、專題報告或學習記錄</li> <li>2. 實作成果或相關課程學習成果</li> </ol>	<p>※描述自我學習或興趣或人格特質與能力之於設計美學或資訊科技相關的連結，以及相關專題作品之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修課表現上較突出的課程或學習經驗</li> <li>2. 說明最感興趣課程的原因</li> <li>3. 呈現各種課程的學習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學習作品、報告、心得或反思</li> <li>4. 高中學習的反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報告、心得或其反思</li> <li>4. 修課過程中值得展示的成果</li> <li>5. 若有團隊學習的課程，說明其分工及印象最深的經歷</li> <li>6. 上述所預備的資料能展現個人某項特質，如：自信心、親和性、合作性、深思性、勇於面對挑戰或未知</li> <li>7. 上述所預備的資料能展現個人從其中所獲取的能力，如：多元廣泛的學習能力及興趣、抽象推理能力、科技理解能力及興趣、整合能力、自主學習能力</li> <li>8. 高中學習過程的反思</li> </ol>
<p>自我規劃能力</p>	<p><b>【學習歷程自述】</b>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劃與生涯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讀動機</li> <li>2. 學習計劃</li> </ol>	<p>※說明未來就讀期間專業能力培養計畫(大學生涯讀書計劃)，以及對於學校資源的瞭解程度，就讀後個人的職涯想像與規劃(未來學系關聯內容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就讀「資訊」或「設計」的動機</li> <li>2. 說明個人具備那些人格特質及受過那些訓練，適合就讀「互動設計學系」，例如：「藝術設計」或「資訊科技」</li> <li>3. 如何善用學系資源規劃自我的學習</li> <li>4. 清楚且有條理敘述學習計</li> </ol>

			劃及未來進程的發展規劃
活動及自我成長 能力	<p><b>【多元表現】</b></p> <p>[F] 高中自主學習計劃與成果</p> <p>[J] 競賽表現</p> <p>[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p> <p>[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p> <p>[N] 多元表現綜合心得</p> <p><b>【其他】</b></p> <p>[R]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簡述</li> <li>2. 競賽證明/獎項</li> <li>3. 程式設計先修證明/成績</li> <li>4. 藝術設計活動證明</li> <li>5. 其他各類活動證明</li> <li>6. 活動反思/心得</li> <li>7. 個人特別的經歷或想法</li> <li>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li> </ol>	<p>※對於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的描述呈現，可包含但不限於競賽表現、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相關經歷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建議可呈現與「美學、藝術、設計、創作」或「資訊、科技、互動應用」之相關作品或活動(證照、展覽、研習)參與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特質和興趣</li> <li>2. 大膽表達自我的想法、特點</li> <li>3. 能呈現主動學習或自我成長的歷程</li> <li>4. 參加各類型活動的證明/證照</li> <li>5. 參加與學系專業相關(資訊、管理、藝術或設計)的活動</li> <li>6. 簡述各類活動對自我影響的反思或心得</li> </ol> <p>未包含在前述各項目中，但能充分表現申請者的獨特想法或其他能力與特質，構成加分要件的資料。</p>